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罗玉成）作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审慎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罗玉成	6	5	1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6次，反对票0次，弃权票0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并了解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及资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并在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本人对以下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意见的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的议案或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3月30日	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内控审计机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与中国一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	同意

2016年6月3日	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
2016年8月26日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提名付炳锋先生、汪玉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同意
2016年11月18日	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同意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了以下工作：

1、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情况，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的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情况。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

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管理层再次见面沟通，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5、在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本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玉成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